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14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自公司公告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，现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